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

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8月19日,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并于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指南》”)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查询,公司对本次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及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2020年2月19日至2020年8月19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鲁亿通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现报告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为公司第四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内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本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查询结果,在本

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前六个月（2020年2月19日—2020年8月19日），

除下表所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上述期间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序号	姓名	职务	变更日期	买入合计数 (股)	卖出合计数 (股)
1	纪明	核心骨干	2020-03-23 至 2020-05-27	6000	6000
2	何文辉	核心骨干	2020-02-25 至 2020-08-13	7000	4100
3	姜同乔	核心骨干	2020-02-28 至 2020-08-12	55000	34148
4	苏胜武	核心骨干	2020-03-23 至 2020-08-19	60500	51400
5	周焯华	核心骨干	2020-05-15 至 2020-08-17	1900	2300
6	孙福建	核心骨干	2020-03-12 至 2020-05-27	700	700
7	闫京东	核心骨干	2020-04-28 至 2020-05-26	1500	1500
8	苏海龙	核心骨干	2020-07-06 至 2020-08-03	2300	2300
9	张晓艳	核心骨干	2020-03-06	0	5000
10	程胜	核心骨干	2020-02-19 至 2020-08-06	10000	26070
11	吕金河	核心骨干	2020-03-02 至 2020-06-22	25300	30800
12	陈岩昆	核心骨干	2020-03-05 至 2020-05-27	1200	2800
13	辛秀明	核心骨干	2020-02-25 至 2020-07-24	61000	59600
14	王亮	核心骨干	2020-03-04 至 2020-08-19	106270	209970
15	孙巧清	核心骨干	2020-03-16 至 2020-06-02	10600	23000
16	王文彬	核心骨干	2020-06-19	0	2500
17	王勇	核心骨干	2020-07-21	0	5100
18	宋佐京	核心骨干	2020-02-21 至 2020-05-27	2000	2918
19	刘军辉	核心骨干	2020-03-23 至 2020-06-02	16300	14783
20	翟守鹏	核心骨干	2020-03-18 至 2020-08-10	17100	17100
21	胡丹华	核心骨干	2020-06-23 至 2020-07-08	7600	7600
22	曾燕	核心骨干	2020-03-04 至 2020-08-17	12100	8600
23	李强	核心骨干	2020-05-25 至 2020-08-18	17300	20500
24	刘克松	核心骨干	2020-05-28 至 2020-06-17	800	800

25	徐孔林	核心骨干	2020-03-24 至 2020-08-19	44900	38900
26	刘佳	核心骨干	2020-06-24 至 2020-07-06	3000	3000
27	林瑞冰	核心骨干	2020-02-28 至 2020-08-17	22300	26800
28	CHANG PENG	子公司总裁	2020-07-07	0	20000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公司经自查后认为，上述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均系其基于对二级市场情况的自行判断和个人资金安排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经自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所有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山东鲁亿通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4日